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第19頁標題下的第一段所披露有關「**REVIEW OF UNAUDITED ANNUAL RESULTS**」有一項文書錯誤將修訂如下：

「**REVIEW OF UNAUDITED ANNUAL RESULTS**」

An announcement relating to the audited results will be made by the end of April 2022, when the auditing process has been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sued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該公告中文版本的相關披露乃屬正確。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權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 僅供識別